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润资源

股票代码：000506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宁波冉盛盛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F0080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F0080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冉盛盛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F0081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F0081

股份变动性质：股权比例降低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润资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中润资源	指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冉盛盛远	指	宁波冉盛盛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冉盛盛昌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冉盛盛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冉盛投资	指	冉盛（宁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冉盛盛远、冉盛盛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联创鼎瑞	指	苏州联创鼎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汇成一号	指	杭州汇成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冉盛盛远放弃行使表决权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	指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
《关于放弃行使表决权的协议》	指	《关于放弃行使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表决权的协议》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中如出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 冉盛盛远

名称	宁波冉盛盛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F008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冉盛（宁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王寅
出资额	235,23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22YN94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营业期限	2016-05-19 至 2026-05-18
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F0080

(二) 冉盛盛昌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冉盛盛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F008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冉盛（宁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王寅
出资额	70,31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3R7E71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营业期限	2017-01-09 至 2027-01-08
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F008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前，冉盛盛远持有上市公司 233,0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5.08%；冉盛盛昌持有上市公司 45,612,401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91%。冉盛盛远与冉盛盛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冉盛投资，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冉盛盛远与冉盛盛昌具有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78,612,401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9.9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冉盛盛远和冉盛盛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冉盛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冉盛（宁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4月1日
法定代表人	邵大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Q5T3Y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

冉盛盛远和冉盛盛昌的主要负责人均为王寅，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职务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王寅	男	中国	中国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否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冉盛盛远和冉盛盛昌无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冉盛盛远放弃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及上市公司向联创鼎瑞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起。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由冉盛盛远变更为联创鼎瑞，实际控制人由郭昌玮变更为朱一凡。联创鼎瑞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将不断完善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提高上市公司的管理水平，加强品牌建设，全面推进上市公司的战略性发展，提升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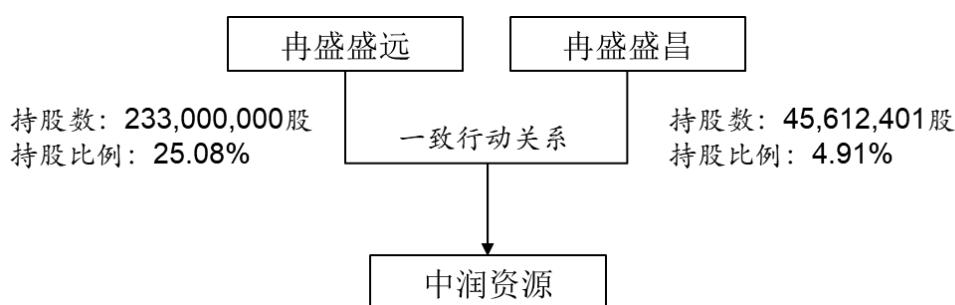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少或增加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减持中润资源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郭昌玮所控制的冉盛投资为冉盛盛远和冉盛盛昌的执行董事合伙人，冉盛盛远和冉盛盛昌具有一致行动关系，分别持有中润资源 25.08%、4.91% 的股份，冉盛盛远为中润资源控股股东，郭昌玮累计控制上市公司 29.99% 的股份，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22年11月25日，联创鼎瑞与冉盛盛远签署《关于放弃行使表决权的协议》，约定冉盛盛远自愿放弃其直接持有的公司 233,0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5.08%）对应的表决权，表决权放弃的弃权期限自联创鼎瑞认购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生效，表决权放弃期限为永久。

2022年11月25日，中润资源与联创鼎瑞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约定联创鼎瑞作为特定对象拟以现金方式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190,280,746 股。联创鼎瑞将通过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的方式支付本次发行认购款项（最终认购数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要求为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2.80 元/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53,278.61 万元（含本数）。

根据上述协议安排，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冉盛盛远、冉盛盛昌合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票总数的 5.15%，联创鼎瑞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票总数的 21.47%，公司控股股东将由冉盛盛远变更为联创鼎瑞，实际控制人将由郭昌玮变更为朱一凡。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包括冉盛盛远放弃行使表决权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一）表决权放弃

2022年11月25日，联创鼎瑞与冉盛盛远签署《关于放弃行使表决权的协议》，约定冉盛盛远自愿放弃其直接持有的公司233,0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本次权益变动前总股本的25.08%）对应的表决权，表决权放弃的弃权期限自联创鼎瑞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生效，表决权放弃期限为永久。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11月25日，中润资源与联创鼎瑞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约定联创鼎瑞作为特定对象拟以现金方式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190,280,746股。联创鼎瑞将通过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的方式支付本次发行认购款项（最终认购数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要求为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2.80元/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53,278.61万元（含本数）。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拥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包括表决权放弃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后，主要股东持股数量、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比例及占表决权股票总数的比例情况如下：

1、本次权益变动前

项目	持股数量 (股)	占上市公司总 股份的比例 (%)	拥有表决权股 份数(股)	占表决权股票 总数的比例 (%)
冉盛盛远和冉盛盛昌合计	278,612,401	29.99	278,612,401	29.99
其中：冉盛盛远	233,000,000	25.08	233,000,000	25.08
冉盛盛昌	45,612,401	4.91	45,612,401	4.91
汇成一号	65,869,034	7.09	65,869,034	7.09
其他股东	650,405,360	70.01	650,405,360	70.01
合计	929,017,761	100.00	929,017,761	100.00

2、本次权益变动后

项目	持股数量 (股)	占上市公司总 股份的比例 (%)	拥有表决权股 份数(股)	占表决权股票 总数的比例 (%)
联创鼎瑞	190,280,746	17.00	190,280,746	21.47
冉盛盛远和冉盛盛 昌合计	278,612,401	24.89	45,612,401	5.15
其中：冉盛盛远	233,000,000	20.82	-	0.00
冉盛盛昌	45,612,401	4.08	45,612,401	5.15
汇成一号	65,869,034	5.88	65,869,034	7.43
其他股东	584,536,326	52.22	584,536,326	65.95
合计	1,119,298,507	100.00	886,298,507	100.00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公司与联创鼎瑞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签订了《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上述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与签订时间

甲方：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联创鼎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22 年 11 月 25 日

2、认购价格与定价原则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十届第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2.8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的 80%（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并向上取整）。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 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则：

派息/现金分红： $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 P0/(1 +N)$

两项同时进行： $P1= (P0-D)/(1 + N)$

若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或深圳交易所的审核要求而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的，则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3、认购金额及认购方式

在不发生本协议约定应当对发行价格和认购数量进行调整的情形下，乙方同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总金额应为认购价格与认购股份数量的乘积，为人民币伍亿叁仟贰佰柒拾捌万陆仟零捌拾捌元捌角（¥532,786,088.80 元），且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4、本次发行的股票的种类与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5、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乙方认购的股份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至该等股份解禁之日止，乙方由于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股份分割、合并、配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项增持的发行人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如若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则依其规定。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票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

6、认购数量

乙方同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认购款总金额除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0%。按上述方式计算，如出现不足 1 股的余额时，该部分不足折股的余额纳入甲方的资本公积金。

若甲方自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以及其他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本次发行数量的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或甲方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等情形予以调整的，则乙方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内容为准。

7、支付方式

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且收到甲方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后，按照甲方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本协议第二条确定的认购款一次性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上述认购资金在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甲方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8、协议的成立和生效

认购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下列条件均具备的情况下方始生效：

- 1、发行人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发行股票的所有事宜；
- 2、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发行股票的所有事宜；
- 3、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

除非上述相关协议生效条件被豁免，上述所列的协议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为本协议的生效日。

9、违约责任

双方在履行认购协议的过程中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认购协议的约定。

若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认购协议项下约定的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所引起的直接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违约方须承担责任，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若认购人未按照认购协议约定履行认购义务，则认购人应按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认购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发行人董事会通过；或/和股东大会通过；或/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不构成违约，任何一方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任何民事赔偿责任。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认购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二）《关于放弃行使表决权的协议》相关协议内容

2022年11月25日，联创鼎瑞与冉盛盛远签署《关于放弃行使表决权的协议》，上述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宁波冉盛盛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苏州联创鼎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22年11月25日

2、表决权放弃

本次表决权放弃所涉及股票为甲方所持上市公司 233,000,000 股（占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5.08%，占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0.82%）所代表的全部表决权。

在弃权期限内，甲方放弃弃权股份所对应的股东表决权及提名、提案权等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权利，放弃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上市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

的事项的表决权，但涉及股份所有权、股份转让、股份质押等直接涉及甲方所持股份处分事宜的事项除外。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上市公司因送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份、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原因发生股份数量变动的，弃权股份数量同时根据除权除息规则作相应调整。

3、弃权期限及甲方股份转让限制

本协议所述本次表决权放弃的弃权期限为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生效，表决权放弃期限为永久。

如弃权股份因被执行等司法程序不再为甲方所有，则于该等股份不再登记在甲方名下之日，该等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放弃终止，甲方对相应股份放弃表决权行为对受让该等股份的其他第三方不具有约束力。

4、陈述、保证与承诺

甲方向乙方做出下列声明、保证和承诺：

(1) 其系具有权利及民事能力订立及履行本协议及履行其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其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违反下列任一内容：

- 1) 现行有效之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
- 2) 其已经签署的任何涉及本次表决权放弃的重要协议或其他文件；
- 3) 任何对其适用的法律、对其或其拥有的任何资产有管辖权的任何法院、仲裁机构、政府部门或其他机关发出的任何判决、裁定或命令。

(2) 其已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定，为签署本协议而获得必要的许可、授权及批准。为确保本协议的执行，所有为签署及履行本协议而获得的授权、许可及批准是合法、有效的，不存在日后被撤销、暂缓执行或终止执行的情形。

(3)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本协议所述弃权股份已全部质押和司法冻结。

5、违约责任

如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全面履行或迟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者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任何其声明、陈述、承诺或保证，均构成违约，其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负责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6、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由各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所持股份权益受限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冉盛盛远持上市公司 233,000,000 股股份均为质押冻结状态；冉盛盛昌所持上市公司 45,612,401 股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权益变动前，冉盛盛远为中润资源控股股东，冉盛盛远与冉盛盛昌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郭昌玮合计控制中润资源 29.99%的股权，为中润资源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联创鼎瑞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票总数的 21.47%，公司控股股东将由冉盛盛远变更为联创鼎瑞，实际控制人将由郭昌玮变更为朱一凡。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期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亦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应披露但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冉盛盛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冉盛盛昌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冉盛盛远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其委派代表身份证明文件；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冉盛盛昌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其委派代表身份证明文件；
- 五、《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
- 六、《关于放弃行使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表决权的协议》
- 七、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冉盛盛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盖章）：宁波冉盛盛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_____

王寅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冉盛盛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盖章）：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冉盛盛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_____

王寅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济南市
股票简称	中润资源	股票代码	000506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名称	宁波冉盛盛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F0080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冉盛盛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F0081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放弃表决权及股权稀释导致权益变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持股数量：278,612,401 股 持股比例：29.9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变动数量：0 变动比例：-5.1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 方式：非公开发行股票、表决权放弃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盖章）：宁波冉盛盛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_____

王寅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盖章）：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冉盛盛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_____

王寅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